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5年3月17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7
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會辦單位		決行	
承辦單位					
校務基金運用 計畫組 王郁宜	0317 0939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		0317 1551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3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5017號通告(ATTCH2 0030440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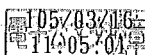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7

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7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俄羅斯	
合作學校	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-薩瑪拉分校 (Moscow City University-Samara Branch)	
負責人名銜	校長 Galina E. Kozlovskaya 教授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教師資格	1.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具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3. 具一年以上教導外國人士學習初、中、高級華語之教學經驗 4. 教學輔助語言:英文能力至少具中級以上英文檢定資格。 5. 兼具教授日語資格者或諳俄語並通過檢定考者，從優考量。	
聘期起訖	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前月薪	3 萬盧布 (俄方學校給付)
	其他待遇	教職員單人宿舍及進修俄語機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9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00 美元 (依據購買證明，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)。 3.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基本授課內容： (1)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各 1 門華語會話課程。 (2) 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8 堂課 (1 堂兩節，一節課 45 分鐘)。 2. 期待授課內容：中華文化與臺灣歷史及現況。	
教學對象	國立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-薩瑪拉分校修習中文課程學生	
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盧雲賓組長、魯維廉秘書 Education Division,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-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電話：002-7-495-737-9246 電郵：russia@mail.moe.gov.tw 地址：24/2 Tverskaya Street, Korpus 1, Gate 4, 5th Floor, Moscow, 125009, Russian Federation
備註	- 應徵繳交資料如下 (1) 英或俄文履歷自傳。 (2)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(3) 英或俄文學經歷證書(明)、英(俄)文語言證明。 (4) 英或俄文推薦信 1 封。 (5) 英或俄文撰寫之教學教材教案。 (6) 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。 - 請於<u>臺灣時間 2016 年 4 月 1 日</u>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師應繳資料 PDF 電子檔至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(russia@mail.moe.gov.tw)，憑轉國立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-薩瑪拉分校聯合徵選，網路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。 -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)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 - 本案依據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-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駐俄教育組將協助於申請時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將於聘約中訂明。 -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-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俄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-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